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22號

原告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

訴訟代理人 楊志凱律師

裘佩恩律師

複代理人 蔡尚琪律師

被告 韋達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明正

訴訟代理人 吳秋麗律師

楊明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兩造於民國105年7月12日約定就被告施作之「軍民航合用機場跑道地帶軍事設施遷移工程」中之鐵捲門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由原告負責，嗣後原告又應被告要求追加承攬工作內容（下稱追加工程），承攬報酬總計新臺幣（下同）3,417,696元，原告已依約完工，並經被告驗收完成，扣除被告已給付之款項2,357,375元，被告就後續尾款共計1,060,321元尚未給付，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60,3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01 系爭工程無論自施工完畢起算，或自106年11月16日驗收完
02 畢起算，均早已超過2年之請求權時效，被告為時效抗辯。
03 又原告前於110年11月2日向本院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承攬報
04 酬，經本院以111年度審建字第4號（下稱前案）審理在案，
05 被告抗辯所有工程款已經給付完畢，並為時效抗辯後，原告
06 業於111年3月22日撤回起訴。原告復於111年4月29日提起本
07 件訴訟，將請款單移花接木，虛偽增加兩造所無之工程項
08 目，被告否認原證2請款單之真正。系爭工程原工程款金額
09 為1,863,750元，於106年11月16日驗收合格時，原告已領款
10 1,677,375元，剩餘10%之保留款（即保固金）186,375元，
11 嗣108年1月23日即1年保固期滿後，原告前來結清剩下10%
12 之保留款（保固金）186,375元，並一併結算追加工程款48
13 0,403元，另外追加修改底座30,000元，總計金額為696,778
14 元，兩造議價為680,000元，準此被告已全部付款完畢，原
15 告起訴狀亦自承已經領得工程款2,357,375元，故本件承攬
16 報酬於108年1月23日已全部結算並給付完畢等語資為抗辯，
17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8 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1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22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23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承攬人之報酬請
24 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
25 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7條第7
26 款、第128條及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請求權
27 可行使時」，係指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客觀上無法律上
28 之障礙而言，要與請求權人主觀上何時知悉其可行使無關
29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030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之工程款，依原告提出之請款單記
31 載，其內容均為系爭工程應施作之項目（含修改、追加部

01 分)及106年間就相關工項之調整、維修、更換等(見審建
02 卷第29至37頁),而被告承攬之「軍民航合用機場跑道地帶
03 軍事設施遷移工程」,業於106年11月24日經業主驗收合
04 格,有被告於前案提出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為證(見前案
05 審建卷第79頁),原告承攬之系爭工程僅為上開工程之部
06 分,自亦當已於該日前施作完成且經被告驗收完畢,被告始
07 能通過業主之驗收,是依兩造間契約之付款條件(見審建卷
08 第19頁),被告於106年11月24日前既已完成驗收,就系爭
09 工程及追加工程部分即應負有給付工程款之義務,原告於當
10 時即已得請求被告給付,應堪認定。至原告主張就相關工項
11 之調整、維修、更換等工程,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工程款部
12 分,縱令屬實,原告既自承該等工程既均係於106年間即已
13 施作(見本院卷第34頁),自應於106年施作完成後即得請
14 求被告,亦堪認定。

15 (三)從而,原告就本件請求之工程款,既均於106年間即已得向
16 被告請求,其請求權時效亦應自106年間起算2年。而原告復
17 自承除前案提告及陸續有請求外,沒有其他中斷時效事由等
18 語(見本院卷第36頁),而就原告主張其有陸續向被告請求
19 乙節,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明,復為被告所否認,已難
20 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原告雖又主張其有於110年11月1日向原
21 告為請求,並提出錄音光碟及譯文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27
22 頁),惟110年11月1日時,距離原告得請求之106年間顯已
23 逾2年,縱原告有於該時向被告為請求,亦不生時效中斷之
24 效力,即屬當然,原告此部分主張,自不足採。至原告雖曾
25 提起另案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惟另案係於110年11月3
26 日提起訴訟,有蓋用於另案起訴狀之收文戳章可佐,足徵原
27 告提起另案訴訟時,距離原告得請求之106年間亦顯已逾2
28 年,仍難認有何中斷時效之效力。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任
29 何事證證明本件有何中斷時效之事由存在,自應認原告就本
30 件主張工程款,至遲於109年起即已罹於2年之請求權時效,
31 是本件原告遲至111年5月3日始提起本件訴訟,亦有蓋用於

01 本件起訴狀之本院收文戳章可參，復經被告為時效抗辯，被
02 告自得拒絕給付，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本件工程款，即屬無
03 據。又縱令本件原告對被告有工程款債權存在，亦因罹於請
04 求權時效而不得請求，故原告聲請進行工程現場履勘，欲證
05 明就追加部分已施作完畢，即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件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款債權縱令存在，
07 亦均係於106年間即得向被告請求，復查無任何中斷時效之
08 事由，故原告遲至111年5月3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應已罹於
09 請求權時效，復經被告為時效抗辯，被告自得拒絕給付該等
10 工程款。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及民法第490條第1
11 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原告1,060,321元，及自
1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3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14 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6 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
17 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20 工程法庭 法 官 蕭承信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林慧雯